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 年 7 月 17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01 日馬學總字第 1130006445 號函發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6 月 23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1 日馬學總字第 1140006177 號函發布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及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 定期執行實驗室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2. 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等之申報。
4.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測定，為避免勞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有害物而對身體造成傷害。
2.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
3. 依本校委託之作業環境測定單位建議，經由定期實驗室之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校內無危險性工作場所，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訂定「馬偕醫大學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逐步宣導週知及執行。
2. 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納入考量，確認相關機械設備與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危害及風險。
3. 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前需於「馬偕醫學大學購置列管毒性申報表」填寫請購資料並擲回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確認購買種類濃度與用量都在核可範圍內，始可同意採購，且購買單位需確認購買之毒化物有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並張貼 GHS 標示及符合主管機關法定事項。
4. 權責單位若請購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需知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確認設備需符合之安全衛生規範，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需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才可同意採購。
5.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6. 凡涉及勞務工程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安全衛生規定，並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暨校內環安衛承攬作業規定。
7. 本校請購單位需要求廠商於施工前填妥「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及「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並擲回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存查，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8. 本校請購單位執行巡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執行抽檢，以確認作業之安全，如發現缺失即要求廠商改善，若發現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9. 承攬商於校內發生意外事件，需通報請購單位與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如事故為職安法三十七條職業災害之一，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需針對事發經過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10. 要求承攬商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承攬商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安全衛生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
11. 為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避免財產或設備損失，及降低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校內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相關安全衛生風險發生。
12.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線上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定並記錄。
13. 危險性機械設備變更前應實施危害風險評估。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訂定校版本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再由各實驗室單位依據工作類型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要求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3.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要求各單位針對所屬機器儀器設備、氣體鋼瓶、化學品操作等，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
4. 經由定期巡檢，督促實驗場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3. 各適用場所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檢查人員應於每次檢查完成後簽章，發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相關作業並尋求改善，且應確實記錄異常狀況並向實驗室負責老師報告，無異常時，於年底擲送實驗室負責老師(單位主官)簽章，紀錄留存3年，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不定期於現場檢查。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廠商執行。
5.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宣導及推廣，普及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提升勞工對於危害環境的認知、預防、並採取有效之防範措施，減少職業災害及職業病之發生，以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研究生)、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

- (1)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 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應增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5) 操作動物實驗需接受動物安全教育訓練。
- (6) 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4.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5.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6. 防災教育訓練。
7.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依據規定備有個人防護具。
2. 各實驗室依據防護具自動檢查表進行檢查與確認，定期維護補充相關防護具。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命與身體健康，督導工作者依規定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以加強醫療保健工作。
2.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3. 辦理職場健康講座。
4. 預防職業病發生。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網頁。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3. 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1. 訂定校版本緊急應變計畫。
2. 通訊錄上備有緊急聯絡電話。
3. 實驗場所門口張貼「馬偕醫大學實驗室(習)場所事故災害緊急通報圖」。
4.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5. 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6. 辦理校園消防演練。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馬偕醫學大學職業災害與虛驚事件通報、調查及處理辦法。
2. 制定馬偕醫學大學職業災害及虛驚事件通報、調查與處理流程。
3. 每月定期至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登錄資訊。
4.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5. 統計虛驚事件發生頻率與類型，與發生單位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應妥善保存，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4. 鼓勵教職員生提報虛驚事件，並經由討論提出安全改善建議，藉由事件的宣導及改善，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
5.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4. 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5. 適時進行工作守則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擬定。
6. 查核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會同勞工代表、適用場所負責人討論計畫時程、實施要領、實施單位及預訂工作進度，詳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時程一覽表。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時程一覽表：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各行政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2. 定期執行實驗室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	*	*	*	*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各行政教學單位、環安室	*	*	*	*	*	*	*	*	*	*	*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行政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2. 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危險性機械設備所屬單位	*	*	*	*	*	*	*	*	*	*	*	*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各行政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1. 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物之單位或實驗室	*	*	*	*	*	*	*	*	*	*	*	*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環安室	*	*	*	*	*	*	*	*	*	*	*	*	
	3.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依規定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等之申報。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4.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	總務處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機械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許可或規定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使用相關單位、各行政教學單位、總務處	*	*	*	*	*	*	*	*	*	*	*	*		
	2. 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及「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並擲回環安室存查後始可施工。	請購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及「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各行政教學單位、環安室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線上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定並記錄。	危險性機械設備變更前應實施危害風險評估。	各行政教學單位、總務處	*	*	*	*	*	*	*	*	*	*	*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單位依據實驗室類型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相關單位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2. 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製作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使用機器儀器設備之單位	*	*	*	*	*	*	*	*	*	*	*	*		
	3. 督促各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督促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環安室	*	*	*	*	*	*	*	*	*	*	*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執行機器儀器設備、化學品、防護具等之自動檢查，並存檔備查。	執行自動檢查，並將記錄存檔備查。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2.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廠商執行。	專業儀器設備需委由廠商定期檢查，如氧氣偵測器校正與感測頭更換。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	*	*	*	*	*		
	3.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需依規定定期檢查與申報。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目前本校無使用輻射性物質及設備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 實驗室新進人員(含研究生)與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研發處、環安室		*	*	*					*	*	*			
		(2) 一般行政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2.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1)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應增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3. 其他教育訓練	(1)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2) 防災教育訓練。	各行政教學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													有新進教職員工時執行
	2.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	*	*	*	*	*		由人事室安排規劃
	3.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菸害防制、食品安全、運動列車、減重等宣導講座與活動。	學務處													由學務處衛保組安排規劃
	4. 預防職業病發生。	依法規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安排有需要特殊健康檢查之教職員進行檢查。	環安室				*						*			
		1. 規劃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與職業安全管理人員至各單位執行臨校健康服務與諮詢。 2. 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環安室	*	*	*	*	*	*	*	*	*	*	*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在環安衛中心網頁。	環安室	*	*	*	*	*	*	*	*	*	*	*	*	
	2. 派員參加勞動部或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	各行政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與實驗室、環安室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辦理教職員與學生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學務處衛保組		*												
	2. 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辦理宿舍緊急疏散演練。	學務處		*	*											
	3. 辦理校園防消防演練。	每年2次消防演練。	各行政教學單位、總務處					*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每月上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環安室	*	*	*	*	*	*	*	*	*	*	*	*		
	2.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	*	*	*	*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環安室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安全管理措施。	1. 召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原則上每3個月開會一次，審議全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環安室												*		
	2. 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1~2次，審議基因重組實驗與生物安全相關議題	研發處													由研發處規劃辦理	
	3. 召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1~2次，審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	研發處													由研發處規劃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用相關議題														
	4.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	*	*	*	*	*	
	5.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	*	*	*	*	*	
	6. 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依據各單位需求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各行政教學單位、與實驗室、環安室	*	*	*	*	*	*	*	*	*	*	*	*	
	7. 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修訂。	依據最新修正法規進行修正。	環安室	*	*	*	*	*	*	*	*	*	*	*	*	
	8. 查核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將每月不定期進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查核。	環安室	*	*	*	*	*	*	*	*	*	*	*	*	